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483 號 委員提案第 270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，為滿足青年社會參與之權益，民法第十二條已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並由總統公告之，將我國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，爰提出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爰將第四項之「二十歲」修正為「十八歲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滿足青年社會參與之權益，民法第十二條已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並由總統公告之，將我國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。
- 二、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，爰提出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，爰將第四項之「二十歲」修正為「十八歲」，以因應民法第十二條之修正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賴士葆 | 洪孟楷 | 馬文君 | 溫玉霞 | 楊瓊瓔 |
| 江啟臣     | 翁重鈞 | 陳玉珍 | 徐志榮 | 林德福 |
| 李德維     | 萬美玲 | 廖國棟 | 蔣萬安 | 葉毓蘭 |
| 吳怡玓     | 鄭正鈐 |     |     |     |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八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，以強化其親職功能。</p> <p>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，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。</p> <p>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，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，交付適當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之，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。</p> <p>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；逾期免予執行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滿<u>十八</u>歲為止。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。</p> <p>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，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接受為止。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，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</p> <p>前項罰鍰之裁定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</p> | <p>第八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，以強化其親職功能。</p> <p>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，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。</p> <p>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，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，交付適當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之，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。</p> <p>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；逾期免予執行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滿二十歲為止。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。</p> <p>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，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接受為止。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，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</p> <p>前項罰鍰之裁定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</p> | <p>一、為滿足青年社會參與之權益，民法第十二條已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並由總統公告之，將我國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，爰提出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，爰將第四項之「二十歲」修正為「十八歲」，以因應民法第十二條之修正。</p> |

執行處強制執行之，免徵執行費。

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情形，情況嚴重者，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。

第一項、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，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，並準用第六十三條、第六十四條之規定。

執行處強制執行之，免徵執行費。

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情形，情況嚴重者，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。

第一項、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，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，並準用第六十三條、第六十四條之規定。

